池政发〔2019〕 号

池上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

为推进池上镇政务公开工作，增加池上镇工作透明度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池上镇人民政府实行政务公开的委办、站所。

一、政务公开工作原则

政务公开必须坚持依法公开、客观公正、内外有别、注重实效、方便监督的原则。

二、政务公开内容

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不宜公开的内容外，政务公开应包括对外公开和对内公开两个方面。

对外公开内容：

1、有关年度财政预决算、专项经费使用、债权债务管理、工程项目招投标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镇政府行政管理、经济管理活动的事项。

2、有关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发放、宅基地审批、救灾救济款式物发放、优等抚恤等与村务公开相对应的事项。

3、镇政府各部门和派驻站所的工作职责、办事依据、办事条件、办事程序、办事纪律、办事期限、监督办法和办事结果；有关部门的收费、罚款标准和收缴情况等需要公开的事项。

4、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必须公开的其他事项。

对内公开内容：

1、干部任用、人事安排及奖惩情况；

2、财务制度及收支情况；

3、重大工程项目方案、审批及招投标情况；

4、大宗物品采购和分配情况；

5、固定资产处置情况；

6、重大管理事项的决策；

7、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障政策规定；

8、领导干部个人廉洁自律和领导班子廉政勤政情况；

9、其他应在内部公开的事项。

三、政务公开方式

概况信息、政府文件、动态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内容要及时通过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、更新；镇政府及派驻站所要设立固定的便于群众观看的政务公开栏，及时将应公开的内容张榜公布；或通过会议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便民手册、电子触摸屏等有效形式予以公开。

四、对池上镇政务公开的监督

1、建立健全池上镇机关和派驻站所内部监督制度，把办事结果公开与事前、事中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结合起来。

2、发挥池上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，将公开内容及时向域城镇人大报告。

3、实行预公开制度。决定或办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应先公布方案，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并进行调整、修改后，再予以正式公布。

4、对池上镇财政预决算情况和有关基金、资金收支情况定期审计。

5、由池上镇人大、纪委、村级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、驻地企事业单位等派员组成政务公开监督小组。

6、设立举报电话、政务监督信箱。

举报电话：0533-4880007

政务公开监督邮箱：bsqcszdzzhbgs@zb.shandong.cn

五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

镇党委副书记曲继超任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由镇党政办公室具体承办。